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96]

投诉人: 莲迪卡有限两合公司(J.G.Niederegger GmbH & Co. KG)

地 址: 德国吕贝克

代理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被投诉人: 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北路2号兆佳写字楼505室

争议域名: niederegger.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3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7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莲迪卡有限两合公司(J.G.Niederegger GmbH & Co. KG)于2009年5月12日针对域名“niederegger.com.cn”以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niederegger.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9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及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2009年5月12日,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09年5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向被投诉人转发投诉书。

2009年6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6月19日正式开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发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注册机构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递了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就专家事宜发表意见,而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20日向拟定专家董炳和先生、李虎先生和王传丽女士(其中董炳和先生和王传丽女士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代为指定的首席专家和专家,李虎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09年7月22日,候选专家董炳和先生、李虎先生和王传丽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09年7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成立三人专家组,董炳和先生任首席专家,李虎先生和王传丽女士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6日前(含8月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莲迪卡有限两合公司(J.G.Niederegger GmbH & Co.

KG) 是一家在德国成立的公司, 其地址为德国吕贝克。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北京裕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北路 2 号兆佳写字楼 505 室。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称:

投诉人是国际注册第 686521 号 Niederegger 商标的所有人, 该国际注册已延伸至中国。注册日期为 1997 年 8 月 6 日, 使用在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2 类、第 33 类商品和第 42 类服务项目上。该商标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Niederegger 还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 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投诉人的投诉基于下述事实和理由:

1、争议域名 niederegger.com.cn 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注册商标相同, 并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中的识别部分一样。

Johann Georg Niederegger 在 1806 年的时候, 把吕贝克一个小面包房变成了杏仁糖生产领域的第一品牌。他当时设计的杏仁糖秘方到现在依然秘而不宣。在他的领导下, Niederegger 开始向沙皇提供杏仁糖。在维也纳 1873 年博览会上, 他的杏仁糖获得了金牌, 此后又获得了无数奖项。1908 年开始, Niederegger 开始向德国皇帝供货。今天, 吕贝克的杏仁糖已经誉满全球。目前, 出口在投诉人的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杏仁蛋白软糖在亚洲国家的销售也在不断增长, 例如日本、中国上海和香港等经济发展中心以及新加坡。

投诉人的产品最早由上海泰得实业有限公司引进中国。上海泰得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经营进口欧洲食品的国内合资企业, 致力于把品质高档、价格合理的食品从欧洲带给中国消费者。其代理

的品牌中汇集了众多世界知名品牌的优质食品，例如：比利时的 Guylian（吉利莲巧克力）；荷兰的 Hellema（艾尔玛饼干）、德国的 Bahlsen（百乐顺饼干）、瑞士的 Roland（罗兰饼干）、比利时的 Jules Destrooper（茉莉斯饼干）、Lotus（和情饼干）等等。2007年，由以香港为基地的专营各国优质食品的分销商富池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投诉人产品在中国的销售。投诉人提交了其与中国代理商的部分定货单复印件及中译文，从中可以看到，早在2001年投诉人的产品就销售到了中国北京。

投诉人的产品是高档的礼品，在上海第一食品商店、友谊商店、麦德龙超市、上海东方商厦、百盛、西屋百货、上海时代广场、北京百盛等地有售。投诉人提交了佛山市富池贸易有限公司给深圳华润中心万象城的 OLE 超市和深圳的山姆会员店（沃尔玛）的送货单复印件。

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 niederegger.com.cn 的识别部分“niederegger”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注册商标“niederegger”相同，并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 J.G. Niederegger GmbH & Co. KG 中的识别部分“niederegger”一样。因此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在 Google 上搜索“niederegger”，均是关于投诉人的链接，包括对投诉人产品和历史的介绍。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niederegger”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或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 niederegger.com.cn 后将其用作自己的网站，介绍推广其业务，包括域名注册、域名出售和品牌管理等。在待售域名中有与北京啤酒的域名 beijingbeer.com.cn 近似的域名 bjbeer.cn；与美国知名软件公司 Two Step Software 的域名

twostep.com 近似的域名 twosteps.cn; 以及含有美国国家篮球协会的名称 NBA 的域名 nbaclub.cn 和与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的名称 FIA 一样的域名 fia.cn, 而后两个域名被当作“优秀潜质域名”进行出售。

被投诉人多次将与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相同或相似的字符组合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客观上阻止了商标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商标和商号用于域名注册。

以上事实和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niederegger”恶意注册为域名, 客观上阻止了商标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商标和商号用于域名注册, 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 已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犯。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 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域名, 应为法律所禁止。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其为国际注册第 686521 号 Niederegger 商标的所有人，该国际注册已延伸至中国，注册日期为 1997 年 8 月 6 日。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商标档案 5 份，分别证明投诉人在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2 类、第 33 类商品和第 42 类服务上获准注册了 Niederegger 商标，注册号为 G686521。专家组注意到，商标证明载明，投诉人各注册商标有效期均为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商标档案载明，各注册商标的国际注册日期为“1997-8-6”，专用期限为“自 2007-8-6 至 2017-8-6 止 10 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自 1997 年 8 月 6 日起即在中国获准在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2 类、第 33 类商品和第 42 类服务上注册了 Niederegger 商标，目前仍处于有效期限之内，投诉人有关商标权的主张成立。

除商标外，投诉人还主张，Niederegger 是其商号。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其企业登记复印件及中译文。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经登记的公司名称为 J.G. Niederegger GmbH & Co.KG。专家组认

为，投诉人提供的有关其宣传及在中国销售相关产品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即以 J.G. Niederegger GmbH & Co.KG 或 Niederegger 的名义进行营业活动。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有关商号的主张及相关证据提出反驳意见，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有关商号的主张成立。

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 niederegger，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仅有首字字母大小写的不同。由于字母的大小写在域名构造中是等值的，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商号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本案被投诉人对于“niederegger”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或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也未对其注册、持有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 niederegger.com.cn 后将其用作自己的网站，介绍推广其业务，包括域名注册、域名出售和品牌管理等。被投诉人多次将与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相同或相似的字符组合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商标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商标和商号用于域名注册。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0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627 号公证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DCN-0600089）复印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第 CND-2007000125 号案裁

决书打印件。专家组注意到，上述裁决书复印件和打印件所载被投诉人名称和地址均与本案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相同，可以认定系同一人。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将其指向一个主要经营域名交易的网站，并且被投诉人曾因恶意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而被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裁决将其所注册域名转移给相关权益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nidieregger.com.cn”转移给投诉人莲迪卡有限两合公司(J.G.Niederegger GmbH & Co. KG)。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于北京

